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对外投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大提示:本次停牌系公司正在磋商与某省合作城市综合管廊工程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5年9月2日复牌。

城市综合管廊又称共同沟,它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的市政公用设施。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2015年国务院推出的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公司来说是一大机遇,前期公司已经在研究加大对城市管廊的投资。现鉴于公司正在磋商与某省合作城市综合管廊工程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该项目整体投资总额预估约30亿元,将分批分期投入,公司拟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的60%,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9%),该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吕氏家族共计持有的公司股票10,858.3万股,质押比例为99.99%, 其中巨龙控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部分已接近融资警 戒线。吕氏家族上述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 措施督促相关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5年9月2日复牌,公司将每五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